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邮政编码：	45004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国开证券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海通证券 HAITONG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兴业银行

二〇二四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0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1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8号）批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

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九）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第 5 年末行使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4年7月10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4年7月10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兑付日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4年7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

二、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浩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657

邮政编码：45004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杜鼎、林鸣、林锐腾

联系电话：010-56051915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宏斌、周珊珊、朱峭峭、田皓云、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邮政编码：10001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冯丹迪、郭静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张灏、孙志鹏、李瑞天、明于欣

联系电话：021-38677914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方原草、许黎明、李嗣宇、杨帆、郭原、毕成、冯秀娟、孙弘民、周金荆、党婕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惠博、林健宸

联系电话：010-88300764

邮政编码：100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联系人：张辉、王帅、王博、林艇

联系电话：021-52523007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陈果、李可心、张嘉辰、赵子初、宋宇轩、张莹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熊婕宇、邵国锋、乔光宇、张颖、王艺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人：曹沛贤、许方乐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0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杜世辉、许风军、刘帅

联系电话：010-59013676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黄健恒

联系电话：010-85238657

传真：010-85238343

邮编：10000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吕鹏博

联系电话：010-8992650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人：石潇君

联系电话：0532-66956982

邮政编码：26606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张小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联系人：胡准准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邮政编码：100080

（六）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叶洪铭

联系电话：010-85087115

邮编：100738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人保大厦9层

联系人：苌道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八）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3
第一章 释义.....1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2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2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4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67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74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94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9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9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10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123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127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143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144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146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149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149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15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原银行/本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监管机构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从2013年1月1日起，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1]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

[1]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

		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

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BANK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49,823,322 元[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657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

[2]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原银行注册资本由 20,075,000,000 元变更为 36,549,823,322 元，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2017年7月，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年5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原银行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

目前，中原银行下辖18家分行，近700家营业网点，1家消费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和14家村镇银行。截至2023年末，全行总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1.3万亿元、员工人数近2万名。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中原银行在社会各界赢得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3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等称号，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年全球1000强银行第145名，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跃升。

中原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河南省委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银行”为奋斗目标，锚定“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使命定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灵魂、党委政府是依靠、市场经济是环境、机构性质是银行、资产质量是生命、经营业绩是根本”，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务中原，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6,549,823,322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2	洛阳市财政局	国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7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500,000,000	1.37%
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10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420,238,000	1.15%
合计			**8,526,536,012**	**23.3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负债总额	1,249,558,326	1,233,101,938	705,853,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869,369	666,892,425	378,116,534
吸收存款	859,783,781	845,257,154	455,692,186
股东权益	96,419,774	93,166,147	61,91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2,036,181	88,760,041	60,741,7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302,406	25,821,239	19,360,278
营业支出	-23,110,744	-21,346,727	-14,677,531
营业利润	3,191,662	4,474,512	4,682,747
利润总额	2,957,089	4,307,737	4,598,371
净利润	3,206,327	3,825,122	3,633,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966	3,650,171	3,565,01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933	55,143,477	-36,708,5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630	-24,505,146	19,203,21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09	22,182,244	17,428,483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26	1,180,704	-182,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99,380	54,001,279	-259,51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4	11.8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9.47	10.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0	7.98	8.70
不良贷款率（%）	≤5%	2.04	1.93	2.18
拨备覆盖率（%）	≥150%	154.06	157.08	153.49
贷款拨备率（%）	≥2.50%	3.15	3.03	3.3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24	0.37	0.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4.38	6.05
成本收入比（%）	≤45%	38.71	38.26	35.26
流动性比例（%）	≥25%	48.44	39.84	53.99
存贷比（%）	-	84.47	82.69	86.56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8.54	9.83	4.5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0.45	12.61	7.61
全部关联度（%）	≤50%	38.27	30.39	11.0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

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九）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第5年末行使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4年7月10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4年7月10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兑付日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4年7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

第三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其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者主体范围，增加本期债券的交易机会，为本期债券在投资者间的转让提供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五）再投资风险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制定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业务稳健发展；出台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加强授信限额主动管理，提升对授信业务的管控和引导作用。

优化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完善全口径全流程授信业务管理。着力于授信全流程优

化提升，有序推进授信尽职调查、审批后督、授信后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标准化与智能化，全面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能力。

强化信贷管理工作机制，筑牢风险底座。制定年度全口径、全覆盖的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优化资产质量考核体系，保持资产质量管控力度；优化预警管理体系，强化预警应用，形成风险早期识别、持续监测、精准判断、有力处置的管理链条；组织资产类业务风险滚动排查，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开展针对性摸排，强化排查结果运用，保持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度，确保资产质量平稳运行。

强化量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控质效。优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完善非零售评级模型、零售评分卡模型，深化内评应用成果落地，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建设和上线运行，推动 I9 资产减值系统的优化改造；启动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咨询，推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立项，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定量管理水平。

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集中度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与工具，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稳定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例如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组合和重定价期限错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完成交易账簿重检工作，规范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数据控制管理办法，增强制度的规范性和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

完善市场风险二级限额管理体系。基于业务发展、管理需要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优化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加强对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监控，有效引导和管控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开展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计量和FRTB工作规划设计。全面优化提升市场风险制度与流程、计量模型、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加强模型检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水平。

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管理，完善异常交易监控范围，通过系统实现对金融市场业务的有效管控，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强化风险分析与管控。根据不同类型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特征，加强风险敞口与风险水平的高频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市场风险监测与控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整体稳定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总分支三级联动，明确各级职责，从集团层面建立流动性风险协同管控机制，指导和协助子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定期监测其经营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水平，保障集团流动性安全。

发行人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实现“稳健、审慎”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银行集团的有效传导。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及业务分析、日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调整业务期限结构，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合理使用主动负债工具，提升负债来源多样性和稳定性；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日间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监测的线上化和智能化水平，确保日间流动性充足，充分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健全宏观研讨机制，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定价联席工作制度，持续提升宏观经济分析能力，增强流动性管理前瞻性和主动性，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用于指导发行人业务开展；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构架。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根据《中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措施的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与预警的处理、损失事件的收集整理，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并进一步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价、监测和控制缓释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组织开展流程定期评价、流程年度重检，常态化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基于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追溯补录、业务指标会计科目映像，推动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在本行实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核查、案件风险现场检查；始终保持对运营类操作风险管理压力，实现对全部分行现场检查的全覆盖，并通过培训、辅导、提示等方式对柜面管理工作进行了持续规范；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证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落实 IT 管理三道防线治理，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标准和策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自我评估，适时完善并监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形成风险识

别、评价、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的有效风险管理流程体系。

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容灾体系建设，推动两地三中心机房容灾体系与外部数据高可用建设；深化分布式技术构架转型，加强研发管理，强化自主掌控；稳步推进应用系统信创工作，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应用安全能力体系，强化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基于安全运营平台，从“云－网－端”多个维度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处置，严格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平稳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防与处置相结合，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不断提升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和办公室条线考核方案，考核导向，有计划地推进全年舆情管理工作开展；全方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工作，制定重要时间节点专项应急预案，扎实开展潜在声誉风险排查，深入控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隐患，并对风险清单事项进行追踪，提高声誉风险敏感度，对风险苗头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健全声誉风险管理队伍，有力有效开展内部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宣传主线，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和系列报道，在年中报、吸收合并一周年、深入贯彻中央金融会议精神、中原银行九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宣传工作，主动抢占舆论阵地，充分展现发行人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平稳可控。

（七）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全账簿的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包括黄金）存在敞口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发生变动，可能给发行人的当期收益或经济价值带来损失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全账簿汇率风险纳入市场风险资

本计量范畴。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密切关注汇率走势，主动分析全球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制定分段式外汇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汇敞口风险。发行人制定外汇类限额指标，并定期进行限额重检，压实汇率风险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关注持仓各外币币种敞口头寸，开展外汇风险压力测试，持续做好外汇业务管理和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稳定可控。

（八）不良贷款率及客户违约的风险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实行了更加严格、审慎的贷款分类标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8%、1.93%和2.04%。

对策：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精细化、科学化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拥有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已经构建全方位的银行风险控制体系，将不断增强银行提前预警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强不良贷款的信贷管理力度，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了个性化风险化解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改善信贷业务质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处置力度，合理计提风险准备，防范风险事件，针对已受风险事件影响导致存在贷款违约风险的客户，发行人将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具备足够的风险抵补能力，防止该类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九）信贷资产质量下行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总额人民币 281.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5.74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98%，较上年末增加 0.39 个百分点，信贷资产质量可能存在下行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十）房地产贷款业务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房地产行业遭受重大冲击，恒大、融创等头部房企，省内如鑫苑、康桥、瀚海等本土房企接连暴雷，房地产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快速攀升，伴随着市场需求愈发低迷，银行业的房地产业务风险加剧，使得房地产不良贷款率不断攀升。作为河南省属规模最大的法人银行，发行人的房地产贷款业务亦遭受冲击，面临房地产不良贷款较高的风险。

对策：一是强化项目封闭运作管理。以项目为中心，对部分项目驻场管理，确保按施工进度放款，回款全部归集至监管账户，严防资金挪用。二是落实常态化自查跟踪机制，强化授信批复贷后管理要求落实。三是加强业务检查与考核管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建立“检查-整改-提升”管理闭环，按季度对经营机构考核，切实提高贷后管理质效，及时采取措施防范业务风险演变。四是加大存量不良处置力度。摸清不良资产真实情况，以清收回款为主要目标，灵活采用诉讼清收、债权转让、以物抵债、盘活重整等手段，有序处置化解不良资产。

（十一）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认定的相关风险

2022 年 3 月施行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概念和范围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在一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规定逐步完善关联方档案范围。发行人已按照新规要求不断完善关联方范围并规范关联交易，但限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尚未完成开发，数据收集和报送仍依靠人工开展，数据质量和准确性不足，导致出现关联方识别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不足，关联交易认定不到位的风险。

对策：一是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照监管新规逐条梳理、系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印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方、关联交易范围和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管理责任。二是完善关联方清单。梳理关联方认定标准和范围，动态维护关联方清单，提升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内部对接人力资本管理系统、核心系统，获取内部人员及其亲属信息，同时借助外部数据加强对疑似关联方情形的定期筛查，增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送等管理要求。对关联方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交易进行管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后，按季度提

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四是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建设，提升科技化水平。对接行内人力、信贷、核心、综合理财、报销等系统获取关联方、交易数据，实现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五是组织开展培训，掌握内外部制度要求，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2023 年发行人已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一级培训 2 次，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交所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进行详细解读。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深入开展，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并日趋严格，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相关的合规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遵守使用法规和政策、程序情况进行监控，并监察员工对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持“深耕河南、辐射全国”的区域发展战略，借助“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多项国家有利政策，在把握机会开拓业务覆盖范围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河南省的领先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稳固传统金融，立足各分支机构，深挖业务机会，打造具有发行人特色的传统业务品牌；通过发展集公司、投行、金融市场为一体的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银行服务，打造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品牌。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相关条款

（一）债券名称

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九）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第5年末行使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4年7月10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4年7月10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兑付日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4年7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及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

二、认购和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行已经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人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三）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BANK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49,823,322元[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657

传真：0371-85517555

邮政编码：450046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0日，河南省政府颁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100号），提出将河南省内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

2014年12月16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3] 2022年5月26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原银行注册资本由20,075,000,000元变更为36,549,823,322元，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33号）批准中原银行开业。

2014年12月23日，在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完成合并后，经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准，由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原有股东、以现金认购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原有股东及六名新投资者创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420,540,741股。

2015年12月31日，中原银行完成增资扩股，总股本增至16,625,000,000股。

2017年7月19日，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1216.HK”。此次共发行3,300,000,000股H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3,000,000,000股H股及300,000,000股由售股股东出售的股份）（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权），募集资金约71.15亿港元。2017年8月15日，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成后，发行人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0.78亿港元，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20,075,000,000股。

2022年5月10日，中原银行非公开发行3,150,000,000股H股，募集资金净额约56.67亿港元；2022年5月25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原银行吸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同意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2022年5月26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原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总股本由20,075,000,000股变更为36,549,823,322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6,549,823,322股。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1、发行人简介

中原银行成立于2014年12月，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2017年7月，中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年5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原银行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

目前，中原银行下辖18家分行，近700家营业网点，1家消费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和14家村镇银行。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总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1.3万亿

元、员工人数近2万名。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中原银行在社会各界赢得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等称号，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第 145 名，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跃升。

中原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河南省委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银行”为奋斗目标，锚定“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使命定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灵魂、党委政府是依靠、市场经济是环境、机构性质是银行、资产质量是生命、经营业绩是根本”，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务中原，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发行人最近三年所获荣誉

2021 年，发行人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跨境清算公司（CIPS）颁发的“ICIPIS用户社区推广先进机构”，该荣誉是发行人首次获得的跨境清算业务奖项；发行人荣获第十四届“金蝉奖”2020 年度城商行奖；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1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中原银行排名为全球第 185 名；发行人党委被中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先进企业党委”荣誉称号；发行人入围《财富》中国 500 强，在入围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4 名；发行人入选零壹财经•零壹智库与中国零售金融智库联合发布“2021 年手机银行最佳实践案例 TOP30”榜单；发行人荣获“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奖；发行人荣获《当代金融家》第四届“铁马”中小银行评选“十佳中小银行”奖；发行人荣获“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发行人在“第二届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2021 年度十大优秀案例奖”“十大网络影响力银行优秀案例奖”“渠道建设创新优秀案例奖”三项大奖；发行人荣获《中国财经》2021 年度中国网银行业评选“年度优秀区域性商业银行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模型管理平台荣获《金融电子化》“2021 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突出贡献奖”。

2022 年，发行人荣获“银联信用卡业务突出贡献奖”、“云闪付推广突出贡献奖”、中国客户服务节“中国服务品牌 100 强”荣誉称号、第五届数字金融创新大赛最高奖“全场荣耀奖”、“2021 河南社会责任企业年度企业奖”。2022 年 7 月，发行人入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全球第 180 位，位列国内上榜银行

第 34 位。2022 年 8 月，发行人荣获“华鹰奖”BDI 数字化指数“财富管理奖”“智能风控奖”“场景金融创新奖”三项大奖。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荣获“2022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人民日报社“2022 中国品牌创新案例”、“2022 年长青奖年度最具高质量发展价值银行”。

2023 年，发行人荣获第 16 届金蝉奖暨“2022 年度城商行奖”；2023 年 3 月，发行人荣获金鼎奖“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数字化创新奖”“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城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2023 年 4 月，发行人荣获“202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最佳社会责任银行”荣誉奖项；2023 年 5 月，发行人荣获金融时报“2022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银行”、2022 年“铁马十佳中小银行”奖、“2022 河南社会责任企业‘非凡十年 特别贡献’”奖项；2023 年 7 月，发行人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第 145 名、入围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荣获“2023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荣获金桔奖“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荣获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卓越品牌价值银行奖”和“年度普惠金融先锋银行奖”、2023 大河财富中国论坛中原 ESG“新锐企业”奖、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2023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负债总额	1,249,558,326	1,233,101,938	705,853,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869,369	666,892,425	378,116,534
吸收存款	859,783,781	845,257,154	455,692,186
股东权益	96,419,774	93,166,147	61,91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2,036,181	88,760,041	60,741,74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302,406	25,821,239	19,360,278
营业支出	-23,110,744	-21,346,727	-14,677,531
营业利润	3,191,662	4,474,512	4,682,747
利润总额	2,957,089	4,307,737	4,598,371
净利润	3,206,327	3,825,122	3,633,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966	3,650,171	3,565,013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933	55,143,477	-36,708,5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630	-24,505,146	19,203,21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09	22,182,244	17,428,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26	1,180,704	-182,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99,380	54,001,279	-259,511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4	11.8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9.47	10.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0	7.98	8.70
不良贷款率（%）	≤5%	2.04	1.93	2.18
拨备覆盖率（%）	≥150%	154.06	157.08	153.49
贷款拨备率（%）	≥2.50%	3.15	3.03	3.3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24	0.37	0.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4.38	6.05
成本收入比（%）	≤45%	38.71	38.26	35.26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性比例（%）	≥25%	48.44	39.84	53.99
存贷比（%）	-	84.47	82.69	86.56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8.54	9.83	4.5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0.45	12.61	7.61
全部关联度（%）	≤50%	38.27	30.39	11.0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本净额	110,627,403	110,142,085	76,551,752
一级资本净额	99,171,240	88,202,837	59,799,0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905,541	74,309,352	50,082,769
风险加权资产	950,017,363	930,901,630	575,596,985
资本充足率	11.64	11.8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9.47	10.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7.98	8.70

五、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发展基础；完善风险政策制度，强化系统管控；加强系统工具应用，实现量化管理；强化智能风控建设，打造风控优势，为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一流城市商业银行提供坚实支撑。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制定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业务稳健发展；出台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加强

授信限额主动管理，提升对授信业务的管控和引导作用。

优化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完善全口径全流程授信业务管理。着力于授信全流程优化提升，有序推进授信尽职调查、审批后督、授信后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标准化与智能化，全面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能力。

强化信贷管理工作机制，筑牢风险底座。制定年度全口径、全覆盖的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优化资产质量考核体系，保持资产质量管控力度；优化预警管理体系，强化预警应用，形成风险早期识别、持续监测、精准判断、有力处置的管理链条；组织资产类业务风险滚动排查，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开展针对性摸排，强化排查结果运用，保持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度，确保资产质量平稳运行。

强化量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控质效。优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完善非零售评级模型、零售评分卡模型，深化内评应用成果落地，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建设和上线运行，推动 I9 资产减值系统的优化改造；启动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咨询，推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立项，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定量管理水平。

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集中度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与工具，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有效落实各项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稳定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完成交易账簿重检工作，规范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数据控制管理办法，增强制度的规范性和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

完善市场风险二级限额管理体系。基于业务发展、管理需要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优化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加强对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监控，有效引导和管控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开展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计量和FRTB工作规划设计。全面优化提升市场风险制度与流程、计量模型、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加强模型检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水平。

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管理，完善异常交易监控范围，通过系统实现对金融市场业务的有效管控，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强化风险分析与管控。根据不同类型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特征，加强风险敞口与风险水平的高频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市场风险监测与控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整体稳定可控。

（三）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构架。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根据《中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措施的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与预警的处理、损失事件的收集整理，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并进一步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价、监测和控制缓释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组织开展流程定期评价、流程年度重检，常态化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基于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追溯补录、业务指标会计科目映像，推动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在本行实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核查、案件风险现场检查；始终保持对运营类操作风险管理压力，实现对全部分行现场检查的全覆盖，并通过培训、辅导、提示等方式对柜面管理工作进行了持续规范；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证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总分支三级联动，明确各级职责，从集团层面建立流动性风险协同管控机制，指导和协助子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定期监测其经营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水平，保障集团流动性安全。

发行人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实现“稳健、审慎”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银行集团的有效传导。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及业务分析、日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调整业务期限结构，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合理使用主动负债工具，提升负债来源多样性和稳定性；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日间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监测的线上化和智能化水平，确保日间流动性充足，充分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健全宏观研讨机制，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定价联席工作制度，持续提升宏观经济分析能力，增强流动性管理前瞻性和主动性，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用于指导发行人业务开展；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积极传导央行货币政策，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区域流动性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落实 IT 管理三道防线治理，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标准和策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自我评估，适时完善并监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形成风险识别、评价、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的有效风险管理流程体系。

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容灾体系建设，推动两地三中心机房容灾体系与外部数据高可用建设；深化分布式技术构架转型，加强研发管理，强化自主掌控；稳步推进应用系统信创工作，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应用安全能力体系，强化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基于安全运营平台，从“云－网－端”多个维度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

处置，严格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平稳可控。

（六）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防与处置相结合，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不断提升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和办公室条线考核方案，考核导向，有计划地推进全年舆情管理工作开展；全方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工作，制定重要时间节点专项应急预案，扎实开展潜在声誉风险排查，深入控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隐患，并对风险清单事项进行追踪，提高声誉风险敏感度，对风险苗头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健全声誉风险管理队伍，有力有效开展内部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宣传主线，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和系列报道，在年中报、吸收合并一周年、深入贯彻中央金融会议精神、中原银行九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宣传工作，主动抢占舆论阵地，充分展现发行人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平稳可控。

（七）汇率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全账簿汇率风险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范畴。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密切关注汇率走势，主动分析全球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制定分段式外汇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汇敞口风险。发行人制定外汇类限额指标，并定期进行限额重检，压实汇率风险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续关注持仓各外币币种敞口头寸，开展外汇风险压力测试，持续做好外汇业务管理和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率风险稳定可控。

（八）ESG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建设理念领先、经济可持续、ESG表现突出的负责任银行，提升自身的ESG表现。

积极推进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 ESG 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职能，开展 ESG 管理相关培训，倡导 ESG 理念，提升对 ESG 管理的认识。

加强行业 ESG 风险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等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市场前景良好的绿色产业领域。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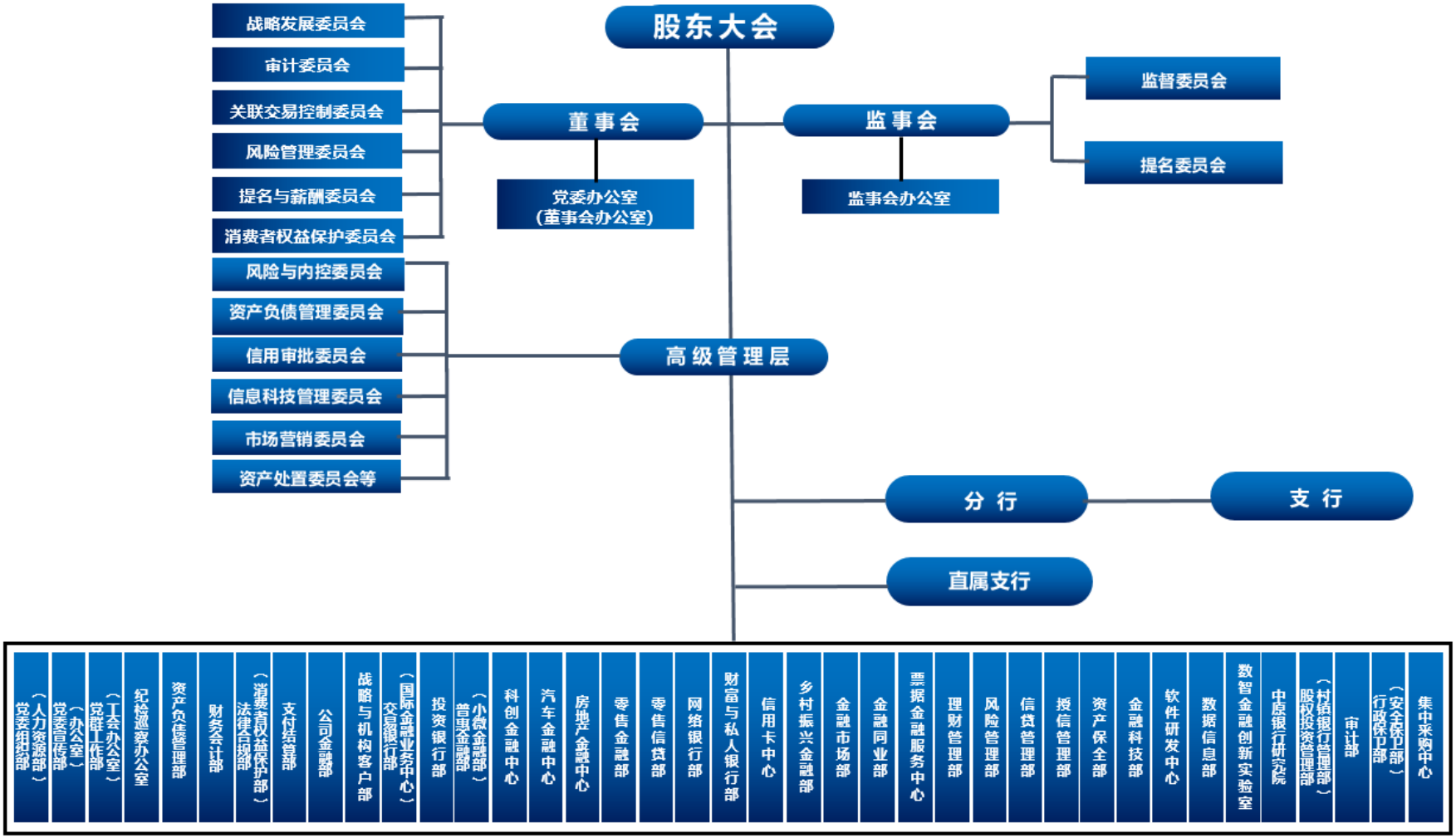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党委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与内控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用审批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市场营销委员会
资产处置委员会等
高级管理层
分行
支行
直属支行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法律合规部
支付结算部
公司金融部
战略与机构客户部
（国际金融业务中心）
交易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小微金融部）
普惠金融部
科创金融中心
汽车金融中心
房地产金融中心
零售金融部
零售信贷部
网络银行部
财富与私人银行部
信用卡中心
乡村振兴金融部
金融市场部
金融同业部
票据金融服务中心
理财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金融科技部
软件研发中心
数据信息部
数智金融创新实验室
中原银行研究院
（村镇银行管理部）
股权投资管理部
审计部
（安全保卫部）
行政保卫部
集中采购中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发行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自身公司治理水平。依照境内外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制衡，从而确保各方能够高效协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8、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0、对购回发行人股票或者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发行人章程；

12、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

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14、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15、审议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有关事项；

16、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7、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不含）以上的资产抵押等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18、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19、审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20、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审议批准对发行人年度业务、人事、财务等的授权方案；

9、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对同一对象累计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0、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有关事项；

11、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不含）以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有关事项；

12、审议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2亿元（含）以下的资产抵押等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13、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4、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设置规划；

16、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8、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19、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3、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4、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5、制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26、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7、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信息保密要求。

28、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9、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1、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5、6、7、9、10、11、12、16、18、23、25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当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3、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6、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7、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8、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

9、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

行监督；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行长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落实董事会决定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

2、主持发行人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规章；

7、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下或者对同一对象累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8、批准单笔数额在人民币 2 亿元（含）以下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有关事项；

9、提请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11、拟订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2、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13、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4、适用法律、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获相关股东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银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有条件地同意收购目标银行股东所持全部股份，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284.7 亿元，全部以向出售股东发行13,324,823,322 股代价股份的方式支付。该事项的完成须符合多项先决条件，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其他条件。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5日向发行人发出《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 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事项

发行人原董事长、执行董事徐诺金先生由于工作调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举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委任郭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案。郭浩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批准。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举行董事会，选举郭浩为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核准。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2日举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重选郭浩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举行董事会会议，郭浩先生获选举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04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502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1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33,080	77,587,949	63,641,6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12,507	21,186,979	10,696,529
拆出资金	35,591,827	30,768,528	34,354,006
衍生金融资产	33,450	93,255	31,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02,673	65,217,612	11,794,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869,369	666,892,425	378,116,5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48,133	35,752,312	22,036,414
债权投资	248,396,468	243,257,466	136,985,777
其他债权投资	77,141,172	94,302,872	56,06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54	124,879	23,896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租赁款	65,327,514	60,314,068	33,862,349
长期股权投资	1,542,548	1,347,307	1,183,232
固定资产	7,750,183	8,232,995	4,244,294
无形资产	2,088,682	2,131,902	1,57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7,078	10,205,981	5,773,126
商誉	1,513,653	1,513,653	502,383
其他资产	4,574,709	7,337,902	6,875,742
资产总计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055,912	42,660,996	47,654,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703,963	30,116,036	27,400,343
拆入资金	64,482,788	51,806,431	33,229,671
衍生金融负债	335,589	562,679	30,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3,121,287	101,706,083	34,014,348
吸收存款	859,783,781	845,257,154	455,692,186
应付职工薪酬	3,019,447	3,885,445	2,329,431
应交税费	833,508	757,083	1,356,609
预计负债	515,664	157,100	367,607
应付债券	131,990,578	145,158,732	96,843,899
其他负债	8,715,809	11,034,199	6,934,604
负债合计	**1,249,558,326**	**1,233,101,938**	**705,853,716**
股东权益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20,0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998,937	13,632,510	9,632,791
资本公积	18,553,642	18,876,998	13,849,584
其他综合收益	846,685	19,219	343,885
盈余公积	3,107,811	2,804,300	2,424,709
一般风险准备	16,547,644	13,793,926	9,705,709
未分配利润	2,431,639	3,083,265	4,710,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92,036,181**	**88,760,041**	**60,741,745**
少数股东权益	4,383,593	4,406,106	1,169,490
股东权益合计	**96,419,774**	**93,166,147**	**61,911,235**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二）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利润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2,263,007	21,276,259	16,692,969
其中：利息收入	50,705,059	43,614,018	31,868,391
利息支出	-28,442,052	-22,337,759	-15,175,4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520	1,783,074	1,932,4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0,630	2,779,444	2,478,0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2,110	-996,370	-545,554
投资净收益	1,204,167	1,847,654	833,731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195,241	164,075	99,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4,479	-	-
其他收益	251,980	109,438	7,6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09,535	-321,099	-168,717
汇兑净收益/（损失）	85,898	1,044,566	34,310
其他业务收入	33,258	18,188	30,078
资产处置收益	36,041	63,159	-2,249
营业收入合计	**26,302,406**	**25,821,239**	**19,360,2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70,257	-277,758	-211,188
业务及管理费	-10,177,178	-9,876,748	-6,825,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579,558	-11,104,300	-7,123,6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77	-85,227	-516,493
其他业务成本	-3,528	-2,694	-751
营业支出合计	**-23,110,744**	**-21,346,727**	**-14,677,531**
营业利润	**3,191,662**	**4,474,512**	**4,682,747**
加：营业外收入	76,543	101,617	21,819
减：营业外支出	-311,116	-268,392	-106,19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957,089**	**4,307,737**	**4,598,371**
减：所得税费用	249,238	-482,615	-965,118
净利润	**3,206,327**	**3,825,122**	**3,633,2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20,966	3,650,171	3,565,013
少数股东损益	-14,639	174,951	68,2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159	-323,543	-38,880
综合收益总额	**4,043,486**	**3,501,579**	**3,594,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8,432	3,325,505	3,511,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6	176,074	82,781

（三）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201,599	30,821,190	23,442,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48,374	-	3,593,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55,58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500,535	-	1,904,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7,662,66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06,174	3,238,8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05,753	3,703,074	1,637,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78,282	-	1,899,39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982,77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3,069,610	46,242,252	34,053,6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523	14,508,449	2,01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2,264**	**177,726,578**	**71,781,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331,241	-67,136,887	-34,735,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146,074	-31,812,4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5,896,8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28,573,883	-	-12,116,33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43,797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98,452	-	-4,378,89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593,63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21,19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16,672	-17,468,022	-12,467,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3,594	-5,489,573	-4,230,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522	-2,010,119	-1,987,280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5,798,381	-3,058,304	-3,056,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789	-3,462,444	-3,70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04,331**	**-122,583,101**	**-108,490,3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933**	**55,143,477**	**-36,70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合并收到的现金等价物	-	24,947,128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等价物	-	518,928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750,202	296,152,418	266,156,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94,170	54,023	31,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44,372**	**321,672,497**	**266,187,874**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57,885	-345,202,977	-246,362,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3,117	-974,666	-622,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01,002**	**-346,177,643**	**-246,984,66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630**	**-24,505,146**	**19,20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4,846,20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090,860	242,228,105	162,834,48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99,2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90,077**	**247,074,313**	**162,834,483**
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65,077,664	-220,283,385	-143,166,125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23	-3,267,764	-1,306,06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0,530	-936,949	-670,83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34,423	-403,971	-262,975
赎回优先股所支付的现金	-9,956,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98,786**	**-224,892,069**	**-145,406,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09**	**22,182,244**	**17,428,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26	1,180,704	-182,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99,380**	**54,001,279**	**-259,5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93,084	71,891,805	72,151,3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93,704**	**125,893,084**	**71,891,80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26,302,406	25,821,239	19,360,278
营业支出	-23,110,744	-21,346,727	-14,677,531
营业利润	3,191,662	4,474,512	4,682,747
利润总额	2,957,089	4,307,737	4,598,371
净利润	**3,206,327**	**3,825,122**	**3,633,25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33,080	77,587,949	63,641,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02,673	65,217,612	11,794,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869,369	666,892,425	378,116,534
资产总计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703,963	30,116,036	27,400,343
吸收存款	859,783,781	845,257,154	455,692,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21,287	101,706,083	34,014,348
负债合计	**1,249,558,326**	**1,233,101,938**	**705,853,716**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20,075,000
未分配利润	2,431,639	3,083,265	4,710,067
股东权益合计	**96,419,774**	**93,166,147**	**61,911,23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933	55,143,477	-36,708,5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630	-24,505,146	19,203,21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09	22,182,244	17,428,4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93,704**	**125,893,084**	**71,891,805**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4	11.8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9.47	10.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0	7.98	8.70
不良贷款率（%）	≤5%	2.04	1.93	2.18
拨备覆盖率（%）	≥150%	154.06	157.08	153.49
贷款拨备率（%）	≥2.50%	3.15	3.03	3.3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24	0.37	0.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4.38	6.05
成本收入比（%）	≤45%	38.71	38.26	35.26
流动性比例（%）	≥25%	48.44	39.84	53.99
存贷比（%）	-	84.47	82.69	86.56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8.54	9.83	4.5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0.45	12.61	7.61
全部关联度（%）	≤50%	38.27	30.39	11.0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5,978,100	1,326,268,085	767,764,951
负债总额	1,249,558,326	1,233,101,938	705,853,716
股东权益	96,419,774	93,166,147	61,911,2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677.65亿元、13,262.68亿元和13,459.78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41%，202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058.54亿元、12,331.02亿元和12,495.58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619.11亿元、931.66亿元和964.20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8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展较快，各项资产、负债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不断创新资产配置渠道，优化资产结构。近年来我国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发行人根据企业需求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增加投资来间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在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在省内金融系统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将进一步凸显，同时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经营程度。

三是通过利润积累和增资扩股，提升风险吸收能力。自成立后，发行人在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增加资本金额、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扩股和在H股上市的方式募集资本金；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

加强预算管控，不断提升盈利能力。2021-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33 亿元、38.25 亿元和 32.06 亿元。权益资本不断积累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

四是不断提升负债能力，为资产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负债增长，有力推动资产规模增长。一是发行人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保证存款有序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为 8,597.8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27 亿元；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渠道，利用同业存单、债券质押回购、同业存放等渠道提升主动负债获取能力。

五是主动承担省级法人银行责任，积极进行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自 2014 年末由省内 13 家城商行合并新设后，发行人通过加强机构整合、战略传导、机制建设等形式，发挥了合并重组的优势，大力开展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承担了发行人作为省级法人银行的责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898.6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77 亿元。

六是积极优化网点布局，拓展服务区域，有效支撑业务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区域网点布局结构，稳步推进省内外机构开立工作，有效地支撑和带动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在营业网点覆盖全省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实施“上网下乡”战略，进一步推动网点向县、乡下沉，在农村开设惠农服务点。目前，中原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近 700 家营业网点，1 家消费金融公司，2 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14 家村镇银行。

七是通过吸收合并，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2022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原银保监会对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超过万亿。为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做优做强地方金融，着力打造一流城商行，提升金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实现整体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资产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869,369	51.25	666,892,425	50.28	378,116,534	49.25
金融投资	386,840,827	28.74	373,437,529	28.16	215,114,303	28.0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33,080	4.98	77,587,949	5.85	63,641,621	8.29
其他资产合计	202,234,824	15.03	208,350,182	15.71	110,892,493	14.44
资产总额	**1,345,978,100**	**100.00**	**1,326,268,085**	**100.00**	**767,764,951**	**100.00**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三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5.56%、84.29%和 84.97%。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1.17 亿元、6,668.92 亿元和 6,898.69 亿元。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07%。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7,457,484	55.85	372,576,216	54.19	173,651,358	44.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9,501,288	36.46	237,486,163	34.54	184,112,978	47.13
票据贴现	50,503,399	7.10	74,012,306	10.76	30,395,178	7.78
小计	**707,462,171**	99.41	684,074,685	99.49	388,159,514	99.36
应计利息	4,217,864	0.59	3,488,455	0.51	2,487,565	0.6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1,680,035.00	100.00	687,563,140	100.00	390,647,079	100.00

注：上述表格内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含减值损失准备。

（1）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含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1,736.51亿元、3,725.76亿元和3,974.57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4.45%、54.19%和55.85%。2022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989.25亿元，增幅114.55%。2023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248.81亿元，增幅6.6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所致。

从贷款类型来看，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以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1%、44.8%和44.8%，抵押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9%、21.1%和20.5%，质押贷款占公司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14.4%和1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及零售业和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8.8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2.4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5%的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3.30%。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841.13亿元、2,374.86亿元和2,595.01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7.13%、34.54%和36.46%。2022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

额较2021年末增长533.73亿元，增幅28.9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合并三家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220.15亿元，增幅9.2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消费增长支持力度所致。

（3）票据贴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303.95亿元、740.12亿元和505.03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78%、10.76%和7.10%。2022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436.17亿元，增幅143.5%，主要是由发行人吸收合并三家银行，同时根据客户融资需求调整票据贴现规模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35.09亿元，降幅31.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融资需求调整票据贴现规模所致。

（4）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69,984	94.71	653,068	95.47	368,643	94.97
关注类	23,026	3.25	17,808	2.60	11,041	2.84
次级类	3,104	0.44	5,313	0.78	3,412	0.88
可疑类	1,717	0.24	5,002	0.73	2,352	0.61
损失类	9,631	1.36	2,884	0.42	2,712	0.70
合计	**707,462**	**100.00**	**684,075**	**100.00**	**388,160**	**100.00**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发行人进一步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优化信贷流程，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分别为84.76亿元、131.99亿元和144.52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2.18%、1.93%和2.04%。2022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较2021年末增加47.23亿元，增幅55.7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较2022年末增加12.53亿元，增幅9.49%.主要是发行人本年度执行更加审慎的五级分类标准所致。

2、金融投资

表 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48,133	15.81	35,752,312	9.57	22,036,414	10.24
债权投资	248,396,468	64.21	243,257,466	65.14	136,985,777	63.68
其他债权投资	77,141,172	19.94	94,302,872	25.25	56,068,216	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54	0.04	124,879	0.03	23,896	0.01
金融投资合计	**386,840,827**	**100.00**	**373,437,529**	**100.00**	**215,114,303**	**100.00**

注：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准则后金融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性金融资产；旧准则下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151.14亿元、3,734.38亿元和3,868.41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583.23亿元，增幅73.60%，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34.03亿元，增幅3.59%，总体变动不大。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了《中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金融市场资金及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中原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机构准入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原银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原银行同业购买特定目的载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来完善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从制度层面保障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应对。

二是设置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发行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采取一级、一级、三级的限额设置形成从全行至交易员的指标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市场风险偏好明确资本限额、敞口限额、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上损限额等指标，定期重检、定期更新;发行人定期监控和报告限额内及超限额的实际风险状况，并按照行内《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操作。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发行人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开展、岗位设置、账户设立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场审计。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发行人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发行人人员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和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0.36 亿元、357.52 亿元和 611.48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16 亿元，增幅 62.24%，系发行人 2022 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96 亿元，增幅 71.0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于公募基金的投资增加所致。

表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8,593,841**	**14.05**	**6,176,352**	**17.28**	**3,290,443**	**14.93**
其中：政府债券	665,573	1.09	1,049,043	2.93	43,162	0.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275	0.23	577,341	1.61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785,993	12.73	4,549,968	12.73	2,158,001	9.79
企业实体债券	-	-	-	-	1,089,280	4.94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54,292**	**85.95**	**29,575,960**	**82.72**	**18,745,971**	**85.07**
其中：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4,656,861	7.62	1,918,277	5.37	-	-
公募基金	47,682,408	77.98	27,132,037	75.89	18,343,633	83.24
股权投资	171,269	0.28	354,316	0.99	402,338	1.83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3,754	0.07	171,330	0.48	-	-
合计	**61,148,133**	**100.00**	**35,752,312**	**100.00**	**22,036,414**	**100.00**

（2）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私募债融资计划、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基金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1,369.86亿元、2,432.57亿元和2,483.96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062.72亿元，增幅77.58%，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51.39亿元，增幅2.11%，总体变动不大。

表 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11,400,793	85.11	190,769,345	78.42	81,472,657	59.48
其中：政府债券	138,604,078	55.80	127,474,950	52.40	45,027,682	32.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64,012,525	25.77	52,573,707	21.61	28,106,520	20.5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79,274	0.52	1,020,339	0.42	120,000	0.09
企业实体	7,504,916	3.02	9,700,349	3.99	8,218,455	6.00
信托计划	35,433,267	14.26	38,245,480	15.72	24,563,251	17.93
私募基金	2,138,350	0.86	3,835,995	1.58	7,671,337	5.60
私募债融资计划	6,315,002	2.54	11,773,381	4.84	23,384,621	17.0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5,900	0.30	1,196,320	0.49	3,028,950	2.21
债券基金	-	-	-	-	701,327	0.51
其他	400,000	0.16	400,000	0.16	-	-
应计利息	3,912,207	1.58	3,614,376	1.49	1,808,262	1.32
减：减值准备	-11,959,051	-4.81	-6,577,431	-2.70	-5,644,628	-4.12
合计	**248,396,468**	**100.00**	**243,257,466**	**100.00**	**136,985,777**	**100.00**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560.68亿元、943.03亿元和771.41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82.35亿元，增幅68.19%，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171.62亿元，降幅18.20%，主要是由于出售政府债券所致。

表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76,170,685	98.74	93,112,346	98.74	55,346,363	98.71
其中：政府债券	48,334,622	62.66	67,285,715	71.35	36,516,163	65.1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411,982	19..98	20,671,563	21.92	16,065,614	28.6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754,628	8.76	1,627,167	1.73	1,371,713	2.45
企业债券	5,669,453	7.34	3,527,901	3.74	1,392,873	2.48
应计利息	970,487	1.26	1,190,526	1.26	721,853	1.29
合计	**77,141,172**	**100.00**	**94,302,872**	**100.00**	**56,068,216**	**100.0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636.42亿元、775.88亿元和670.33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39.46亿元，增幅21.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105.55亿元，降幅13.6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保障自身流动性合理充裕基础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压降超额备付金所致。

4、其他资产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17.94亿元、652.18亿元和563.03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34.23亿元，增幅452.96%，主要是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以及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进行调整。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89.15亿元，降幅13.6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进行调整所致。

表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	6,987,304	12.42	4,400,685	6.75	4,381,669	37.1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9,288,624	87.58	60,785,139	93.25	7,412,262	62.85
余额合计	**56,275,928**	**100.00**	**65,185,824**	**100.00**	**11,793,931**	**1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56,275,928	100.00	65,185,824	100.00	11,793,931	100.00
票据	-	-	-	-	-	-
余额合计	**56,275,928**	**100.00**	**65,185,824**	**100.00**	**11,793,931**	**100.00**
应计利息	30,460	-	36,658	-	1,187	-
减：减值准备	-3,715	-	-4,870	-	-750	-
账面价值	**56,302,673**	**-**	**65,217,612**	**-**	**11,794,368**	**-**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106.97亿元、211.87亿元和167.13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04.90亿元，增幅98.07%，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44.74亿元，降幅21.1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进行调整所致。

表 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8,833,342	52.85	7,987,995	37.70	3,895,863	36.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916,814	23.44	1,376,672	6.50	726,698	6.79
境外银行	3,892,252	23.29	11,671,928	55.09	6,073,784	56.7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75,730	0.45	157,603	0.74	3,532	0.03
减：减值准备	-5,631	-0.03	-7,219	-0.03	-3,348	-0.03
账面价值	**16,712,507**	**100.00**	**21,186,979**	**100.00**	**10,696,529**	**100.00**

（3）拆出资金

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43.54亿元、307.69亿元和355.92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35.85亿元，降幅10.44%，主要因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对拆出资金规模进行调整。2023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8.23亿元，增幅15.6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对拆出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所致。

表 发行人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1,328,580	3.76	1,023,936	3.38	1,483,196	4.3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4,004,958	96.24	26,944,958	89.03	32,544,959	95.64
境外银行	-	-	2,298,318	7.59	-	-
合计	35,333,538	**100.00**	**30,267,212**	**100.00**	**34,028,155**	**100.00**
应计利息	280,437	-	524,853	-	357,033	-
减：减值准备	-22,148	-	-23,537	-	-31,182	-
账面价值	**35,591,827**	-	**30,768,528**	-	**34,354,006**	-

（二）主要负债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59,783,781	68.81	845,257,154	68.55	455,692,186	6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703,963	3.10	30,116,036	2.44	27,400,343	3.8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31,990,578	10.56	145,158,732	11.77	96,843,899	13.72
其他负债合计	219,080,004	17.53	212,570,016	17.24	125,917,288	17.84
负债总额	**1,249,558,326**	**100.00**	**1,233,101,938**	**100.00**	**705,853,71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058.54亿元、12,331.02亿元和12,495.58亿元。

1、吸收存款

表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257,797,427	29.99	291,873,858	34.53	195,364,218	42.87
个人客户存款	519,755,079	60.45	464,053,233	54.90	218,195,779	47.88
其他[1]	82,231,275	9.56	89,330,063	10.57	42,132,189	9.25
合计	**859,783,781**	**100.00**	**845,257,154**	**100.00**	**455,692,186**	**100.00**

注1：其他包括保证金存款、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4,556.92亿元、8,452.57亿元和8,597.84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3,895.65亿元，增幅85.49%，主要系发行人于2022年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45.27亿元，增幅1.72%，总体变动不大。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分别为274.00亿元、301.16亿元和387.04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27.16亿元，增幅9.91%。2023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85.88亿元，增幅28.52%，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资金需要，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所致。

3、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包括已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和信托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68.44亿元、1,451.59亿元和1,319.91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 483.15 亿元，增幅 49.8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131.68亿元，降幅9.0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行的部分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于本年到期偿还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26,302,406	1.86	25,821,239	33.37	19,360,278	-0.11
营业支出	-23,110,744	8.26	-21,346,727	45.44	-14,677,531	-1.40
营业利润	3,191,662	-28.67	4,474,512	-4.45	4,682,747	4.13
净利润	3,206,327	-16.18	3,825,122	5.28	3,633,253	8.30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3.60亿元、258.21亿元和263.02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64.61亿元，增幅33.37%，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三家银行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4.81亿元，增幅1.86%。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146.78亿元、213.47亿元和231.11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66.69亿元，增幅45.44%，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三家银行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2022年度增加17.64亿元，增幅8.26%。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83 亿元、44.75 亿元和 31.92 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08亿元，降幅4.45%。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12.83亿元，降幅28.67%。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6.33亿元、38.25亿元和32.06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1.92亿元，增幅5.28%。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6.19亿元，降幅16.18%。

（一）营业收入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2,263,007	84.64	21,276,259	82.40	16,692,969	86.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520	5.01	1,783,074	6.91	1,932,480	9.98
投资净收益	1,204,167	4.58	1,847,654	7.16	833,731	4.31
其他收益	251,980	0.96	109,438	0.42	7,676	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9,535	4.22	-321,099	-1.24	-168,717	-0.87
汇兑净收益/（损失）	85,898	0.33	1,044,566	4.05	34,310	0.18
其他业务收入	33,258	0.13	18,188	0.07	30,078	0.1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6,041	0.14	63,159	0.24	-2,249	-0.01
营业收入	**26,302,406**	**100.00**	**25,821,239**	**100.00**	**19,360,278**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22%、82.40%和84.64%，基本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6.91%和5.01%，占比波动下降。

1、利息净收入

表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利息收入	50,705,059	16.26	43,614,018	36.86	31,868,391	2.98
利息支出	-28,442,052	27.33	-22,337,759	47.20	-15,175,422	5.52
利息净收入	**22,263,007**	**4.64**	**21,276,259**	**27.46**	**16,692,969**	**0.77**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66.93亿元、212.76亿元和222.63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45.83亿元，增幅27.46%，主要是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9.87亿元，增幅4.64%，总体变动不大。

（1）利息收入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318.68亿元、436.14亿元和507.05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17.46亿元，增幅36.86%，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70.91亿元，增幅16.26%，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2021-2023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95.16亿元、285.37亿元和336.24亿元，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24%、65.43%和66.31%。2022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90.20亿元，增幅46.22%，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50.87亿元，增幅17.83%，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2）利息支出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151.75亿元、223.38亿元和284.42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71.62亿元，增幅47.20%。2023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较2022年度增加61.04亿元，增幅27.33%，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系吸收存款形成。2021-2023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3.88亿元、154.62亿元和196.99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5.27%、69.22%和69.26%。2022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70.74亿元，增幅84.33%，主要系吸收合并导致吸收存款规模增大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2022年度增加42.37亿元，增幅27.4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0,630	-3.56	2,779,444	12.16	2,478,034	10.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2,110	36.71	-996,370	82.63	-545,554	1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520**	**-26.05**	**1,783,074**	**-7.73**	**1,932,480**	**8.18**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2 亿元、17.83 亿元和 13.19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49 亿元，降幅 7.73%。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64 亿元，降幅 26.05%，主要是由于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服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收入和承销业务收入等。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4.78 亿元、27.79 亿元和 26.81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01 亿元，增幅 12.16%。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0.98 亿元，降幅 3.53%。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5.46 亿元、9.96 亿元和 13.6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4.51 亿元，增幅 82.63%。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3.66 亿元，增幅 36.71%。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8.34 亿元、18.48 亿元和 12.04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08 亿元、1.09 亿元和 2.52 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分别为-1.69 亿元、-3.21 亿元和 11.10 亿元；发行人汇兑净（损失）/收益分别为 0.34 亿元、10.45 亿元和 0.86 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30 亿元、0.18 亿元和 0.33 亿元；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分别为-0.02 亿元、0.63 亿元和 0.36 亿元。

（二）营业支出

表 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70,257	1.60	-277,758	1.30	-211,188	1.44
业务及管理费	-10,177,178	44.04	-9,876,748	46.27	-6,825,411	46.50
信用减值损失	-12,579,558	54.43	-11,104,300	52.02	-7,123,688	48.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777	-0.09	-85,227	0.40	-516,493	3.52
其他业务成本	-3,528	0.02	-2,694	0.01	-751	0.01
营业支出	**-23,110,744**	**100.00**	**-21,346,727**	**100.00**	**-14,677,53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46.50%、46.27%和 44.04%，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48.53%、52.02%和 54.43%。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通过强化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增长。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8.25 亿元、98.77 亿元和 101.7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30.51 亿元，增幅 44.71%。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3.00 亿元，增幅 3.04%。

2、信用减值损失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1.24 亿元、111.04 亿元和 125.8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39.81 亿元，增幅 55.88%，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及拨备计提力度，持续夯实拨备基础，提高风险抵补能力。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4.76 亿元，增幅 13.2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有效提高风险抵补能力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2,264	177,726,578	71,781,82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04,331	-122,583,101	-108,490,3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933**	**55,143,477**	**-36,708,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44,372	321,672,497	266,187,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01,002	-346,177,643	-246,984,66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630**	**-24,505,146**	**19,203,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90,077	247,074,313	162,83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98,786	-224,892,069	-145,406,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709**	**22,182,244**	**17,428,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26	1,180,704	-182,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99,380**	**54,001,279**	**-259,5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93,704**	**125,893,084**	**71,891,805**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40.54 亿元和 234.43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676.63 亿元、462.42 亿元和 308.21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30.70 亿元和 252.48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7.35 亿元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8.1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71.37 亿元和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 174.68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3.3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285.74 亿元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17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61.57 亿元、2,961.52 亿元和 2,977.50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63.62 亿元、3,452.03 亿元和 3,120.58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628.34 亿元、2,422.28 亿元和 2,520.91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偿还应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1.66 亿元、2,202.83 亿元和 2,650.78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4	11.8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4	9.47	10.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0	7.98	8.70
不良贷款率（%）	≤5%	2.04	1.93	2.18
拨备覆盖率（%）	≥150%	154.06	157.08	153.49
贷款拨备率（%）	≥2.50%	3.15	3.03	3.3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24	0.37	0.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4.38	6.05
成本收入比（%）	≤45%	38.71	38.26	35.26
流动性比例（%）	≥25%	48.44	39.84	53.99
存贷比（%）	-	84.47	82.69	86.56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8.54	9.83	4.5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0.45	12.61	7.61
全部关联度（%）	≤50%	38.27	30.39	11.07

注：上述指标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等指标根据发行人上报银监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计算，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全部关联度指标根据法人口径数据计算。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产充足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0%、11.83%

和 11.6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39%、9.47%和 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0%、7.98%和 8.10%，均满足监管要求。

2、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2.18%、1.93%和 2.04%，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3.49%、157.08%和 154.06%，均满足监管要求。

3、盈利性分析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8%、0.37%和 0.24%，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5%、4.38%和 3.69%，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5.26%、38.26%和 38.71%，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在2023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并假设最终发行规模为80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表 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459.78	13,539.78	80.00
总负债	12,495.58	12,575.58	80.00
股东权益	964.20	964.2	-
资产负债率	92.84%	92.88%	0.04%
资本净额	1,106.27	1,186.27	80.00
风险加权资产	9,500.17	9,500.17	-
资本充足率	11.64%	12.49%	0.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44%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8.10%	-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注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评级
19中旅银行二级	2019-08-28	2029-08-30	5+5	5.40	20.00	AAA
20平顶山银行永续债	2020-12-02	2025-12-04	5+N	4.80	10.00	AAA
21中原银行小微债01	2021-06-24	2024-06-28	3	3.48	20.00	AAA
21平顶山银行永续债	2021-06-25	2026-06-29	5+N	4.80	10.00	AAA
21洛阳银行永续债	2021-06-25	2026-06-29	5+N	4.80	20.00	AAA
22中原银行01	2022-05-10	2025-05-12	3	2.95	30.00	AAA
22中原银行小微债01	2022-06-07	2025-06-09	3	2.90	20.00	AAA
23中原银行永续债01	2023-08-15	2028-08-17	5+N	4.60	100.00	AAA

（1）2019年8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63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27号）批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简称“19中旅银行二级”，债券代码为“1920051”，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根据《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2）2020年12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2号）批准，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债券简称“20平顶山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为“2020081”，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根据《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3）2021年6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69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21 中原银行小微债 01”，债券代码为“2120056”，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8%，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4）2021 年 6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6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72 号）批准，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N，债券简称“21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为“2120059”，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8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根据《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 号），“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5）2021 年 6 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9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87 号）批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N，债券简称“21 洛阳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为“212006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8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根据《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 号），“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6）2022 年 5 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7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12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22 中原银行 01”，债券代码为“2220039”，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5%，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7）2022年6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69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22中原银行小微债01”，债券代码为“2220043”，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9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8）2023年8月，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0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1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77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债券简称“23中原银行永续债01”，债券代码为“242380016”，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0%，该期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023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

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目前，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在内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日趋多元化。截至 2023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417.29万亿元，总负债达到383.12万亿元，2021年至2023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02%、10.23%和 7.66%，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末国内银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1-2023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417.29	379.39	344.76	10.02%
总负债	383.12	348.00	315.28	10.23%
所有者权益	34.17	31.39	29.48	7.66%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表 2023年末国内银行业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	42.36	162.90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	16.99	65.10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5.22	13.23	51.12	13.34
农村金融机构	54.61	13.09	50.66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	14.34	53.34	13.92
合计	**417.29**	**100.00**	**383.12**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表 2023年末国内商业银行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948,366.00	96.20
关注类贷款	44,632.00	2.20
不良贷款余额	32,256.00	1.59
其中：次级类贷款	13,187.00	0.65
可疑类贷款	11,413.00	0.56
损失类贷款	7,656.00	0.38
合计	**2,025,254.0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1、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他们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着主导的地位，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 2023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76.76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2.36%；负债总额为162.90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2.52%。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70.88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99%；负债总额为65.10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99%。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跨区域经营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经营地域集中、信息传递快捷、经营灵活等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4.61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9%；负债总额为 50.66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22%。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0.01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3.18%；负债总额为 46.39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3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9.82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4.34%；负债总额为 53.34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92%。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417.29 万亿元，总负债达到 383.12 万亿元。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2、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3、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纷纷进入国内市场，通过提供综合全面的一体化服务和个性化的深入服务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区域性金融机构巩固地域优势的同时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巩固实力，并加速开展跨区域经营，提升综合实力。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4、零售业务服务需求提升

中资银行秉承的传统型“吸存放贷”业务模式未能使资本回报率最大化。伴随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净息差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中资银行积极寻求发展高收益业务。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5、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而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构建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

6、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自 201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

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

7、逐步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稳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以来，原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各银行重要的竞争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业务概览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下，发行人围绕打造一流城商银行目标，立足中原银行新的发展阶段，锚定“党的领导是灵魂，党委政府是依靠，市场经济是环境，机构性质是银行，资产质量是生命，经营业绩是根本”的发展定位，全力控新治旧、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切实履行省属法人银行责任担当，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3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排名位列全球第 145 位，较上年提升 35 个位次；在《财富》杂志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中排名第 475 位，是河南省唯一上榜的金融机构。

发行人秉承“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坚持完善体制机制、坚持转变作风、坚持党建引领”的工作原则，积极开拓市场、服务客户、防范风险、创造利润，全面深化内部改革，不断优化资负结构，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平稳向好，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13,459.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97.10 亿元，增幅 1.49%。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6,89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29.77 亿元，增幅 3.45%；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8,597.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45.27 亿元，增幅 1.7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3.0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81 亿元，增幅 1.8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4%，拨备覆盖率 154.06%，贷款拨备率 3.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10%、10.44%、11.64%，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主要业务介绍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公司存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对公负债业务结构，有序夯实存款基础。通过把握市场机遇，抢抓重点客户大额资金，提升战略客户覆盖度，重点跟进省国库定期招标、各地市专项债、土拍等机构业务营销机遇，开展财政资金沿链营销，深挖授信客户合作贡献等，有效推动存款规模经营。

2、公司贷款

发行人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作为立身之本，顺应经济转型升级、抢抓优质资产投放、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深耕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解决方案、探索行业生态圈建设，客户服务方式由传统资产拉动向专业创造价值、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综合贡献转型，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围绕河南省“十大战略”实施，制定《中原银行支持河南省“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及服务方案》，找准金融服务切入点，单列人民币 3,000 亿支持计划，助力河南省“两个确保”实现；以《中原银行支持“河南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专项行动方案》为引领，积极支持河南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聚焦 7 大产业集群、28 条产业链，为“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贯彻落实国家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顺应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中原银行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梳理服务重点领域、锁定目标客群，匹配服务方案，制定人民币 1,000 亿支持计划，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通过做好金融服务区域战略，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涉及项目、河南省补短板“982”项目及河南省重点项目做好金融支持，坚持“项目为王”，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资产投放力度。

3、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和区域战略，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助力河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群基础建设，围绕战略客户、基础客群、机构客户、特色客群开展分层经营、分类施策，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和经营策略，不断向深度经营和专业创造价值转变，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效益、质量、规模全面协调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对公客户总量达到 45.38 万户。报告期内新开户 9.02 万户，其中首开达标户 3.85 万户，占比 42.68%；基础有效户 6.37 万户，较 2022 年末新增 6,289

户。

（1）战略客户

发行人切实践行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金融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持续提升客群分层服务和深度经营的能力。针对战略客户开展名单制服务，制定“一户一策”服务方案；建立一体化服务机制，成立专属服务团队、配备专属资源、开展专项活动；总分行协同，公司、零售跨条线联动，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全谱系”综合化金融服务，全方位赋能战略客户经营发展；深耕战略客户股权链和产业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投融资各环节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拓宽战略客户合作广度和深度，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行级战略客户授信资产余额较年初新增人民币80.33亿元。

（2）规模以上企业客户

发行人深化公司客户分类分层经营，坚定不移抓好基础客群建设，通过“考核引领、科技赋能、精细管理”，抢抓招商引资源头获客，提升存量优质客户覆盖，强化数智工具赋能发展，有效发挥发行人人员网点优势，推进基础客群扩面提质，夯实对公业务发展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省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新注册企业在发行人新开 3,606 户，开户覆盖度8.64%；优质企业合作覆盖方面，上市企业新开8户，覆盖度达到76%；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新开 62 户，覆盖度达到 68%；规模以上企业新开 1,982 户，覆盖度达到47%。

（3）机构客户

发行人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省级法人银行作用和优势，主动对接各地经济发展金融需求，针对各级机构客户需求制定专属综合服务方案，在提高政府资金管理及融资效率、国库集中支付、专项债发行服务、助推政府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影响，与地方重大战略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同频共振，打造出了立足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口碑，与各级政府建立了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全省 18 个地市、167 个县区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服

务，市场份额稳居前列；服务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金量居省内第一梯队；在河南省政务网上线企业网银代收非税渠道，荣获2022年度省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4）科创客群

发行人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上，紧紧围绕河南省“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地方实际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发展之路，致力于为河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通过支持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以及未来产业的前瞻布局，实现了与地方经济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与政府、担保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模式，共同打造多方风险共担机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丰富和完善科创金融产品体系，通过提供全周期一揽子综合化服务，满足了科创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

（5）绿色金融

发行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强政府联动、资源整合，凝聚发展合力，依照全省产业布局和政策导向，提供精准服务和靶向支持。围绕传统领域绿色低碳改造、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六大绿色领域，打造涵盖融资、投资、普惠、产业链和融智的“原银绿金”服务体系。探索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本年落地全省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引导企业节约标准煤3.71万吨，二氧化碳减排11.34万吨。深度开展产业、行业、客户的前瞻性、系统性、持续性研究，打造专业组织、专项制度、特色产品，大力支持传统产业低碳转型，绿色产业乘势发展，通过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动我省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4、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新产品策略，优化产品功能，持续完善综合性和全方位的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

（1）科创金融

发行人紧盯市场，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持续优化“专精特新贷”、“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商易贷”等科创金融产品，推出“科创园区贷”、“科技成果转化贷”

产品，完善优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及产品体系；落地发行人首笔“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加大投贷联动，成功发行河南省首单“科创票据”，积极树立中原银行在科创金融业务的领头标杆市场形象。抢抓政策机遇，联合政府部门不断加强对科创企业服务力度，创新服务模式和场景，变被动为主动，白名单制批量主动授信。不断丰富和完善科创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产品线上化，便捷化，满足科创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

（2）绿色金融

发行人建立“原银绿金”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转型金融，成功落地全省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有效助力我省双碳目标的实现；支持中国首套、全球规模最大二氧化碳加氢制绿色低碳甲醇工厂项目落地，该业务成功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发行人将结合我省产业结构，围绕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加强产品创新和行业前沿研究，持续创新河南省绿色金融服务新模式新产品。

在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的同时，发行人围绕打造“数据银行、科技银行”的战略，践行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公司条线产品和服务的在线化和场景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交易银行

2023 年发行人交易银行加强产品创新和线上化系统建设力度，深入行业研究，促进重点业务落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助金融科技，大力发展财资管理、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电子渠道等交易银行业务，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体系。形成了“购e融”、“销e融”、“货e融”“e收付”、“e财付”等五大品牌与20余项产品种类。

财资管理

发行人围绕“支付结算+资金增值”的双轮机制设计财资管理综合服务方案，灵活适配客户各场景资金管理需求，同时积极实现增值类产品的全流程线上化，提升对客服务能力。

供应链金融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数智化服务水平，实现原e链等产品资产贸易

背景自动化审核、与河南省大型食品企业开放 API 数据直连；加强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上线跨行再保理、应收账款池质押等产品。

国际业务

发行人坚持“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对公客户线上购汇、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等业务的自动化处理，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实现跨境收付汇量 41.41 亿美元，较上年末新增 10.00%，河南省内同业排名靠前。

对公电子渠道

发行人加强对公渠道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重点推进“公司一点通”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客户线上服务能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办理体验，2023年荣获“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企业网银最佳用户体验奖”。

发行人交易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产业链各参与方创造价值，支持河南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产业转型发展，通过数智转型，赋能业务发展。

（4）普惠金融

发行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服务实体、支持小微的定位，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在提振市场信心、支持经济恢复和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服务实体，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监管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小微客户提供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3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普惠小微贷款在河南省内排名第四，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小微信贷客户数 15.82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94 万户，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监管目标。

扩面增量，优化小微信贷供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小微客户倾斜信贷资源、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方式，增加对小微企业有效信贷供给，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建立完善差异化风险定价机制，以客户风险特征为基础，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实现以控制风险为底线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贷款利率定价。

加大小微标准信贷产品迭代力度，增强小微客户贷款可获得性。提高产品线上化程度。上线商易贷（企业版）电子合同签约+自动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小微标准产品的办理效率及用户体验。细化客群分层，设置差异化模型及策略，精准识别，扩大客群覆盖度及贷款获得性。小微标准产品的自动审批通过率、户均授信额度稳步提升。

完善小微全流程的风控体系。完善小微全流程风险模型群的建设，提升小微的数字风控能力。不断强化欺诈风险的防控能力，提升技术及欺诈模型的精确度。搭建小微专项贷后预警及监测模型。综合运用清收、重组、核销等多种化解方式，推动小微不良贷款快速化解。

（5）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动投行业务稳步转型与发展，积极拓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投资、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资金撮合等创新业务产品，持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积极参与服务省内企业债券业务，规模合计人民币 233.55 亿元，其中成功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支，规模合计人民币 162.00 亿元，参与承销河南企业首单科创类永续中票、首单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债贷结合提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2023 年度服务发债企业 48 家，帮助企业实现债券融资规模近人民币 598.00 亿元。

发行人深挖债券市场投资机构渠道，持续加强金融同业圈建设、强化“总对总”沟通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的交流会和路演调研等方式，搭建省内企业与全国投资机构的沟通桥梁，“引资入豫”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市场主体的积极作用；跟踪、研究债券市场最新动态，赋能省内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积极整合同业资源，建立与银行、保险、信托、租赁等同业金融机构合作圈，通过银团贷款、资金撮合等形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省内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综合金融服务。

（6）汽车金融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的宗旨，着力打造汽车产业链金融新样本，推动汽车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汽车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依托汽车主机厂，沿链批量拓展上下游客户，全力服务支持汽车产业供应链的发展。顺势而为，

积极布局新能源、商用车、二手车领域；乘势而上，提速数智转型步伐，拓宽汽车金融的应用场景。上线汽车金融电子合同线上签约、汽车金融核心主机厂直联项目，初步实现各环节信息的线上交互；推进汽车金融业务全流程挖掘，线上可视化检视业务流程，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涉车风险管控，搭建全流程风控体系。推进汽车金融业务调查报告线上化，提升审批时效；主动退出风险客户 30 余家，精准有效防控业务风险。

（二）零售银行业务

1、零售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定期存、幸福储蓄、智慧存等热销产品线上线下的持续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覆盖率，带动储蓄存款增长；同时，不断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资产配置，提高存款客户黏性，提升自然派生存款。

2、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丰富零贷产品货架，优化产品流程，推动“带押过户”落地及“互联网+不动产抵押+金融服务”；强化营销运营，深化大数据用例，完善从新客营销到存量防流失各个业务环节的用例矩阵，数据赋能零贷有效客户数和提款率提升；拓展获客渠道，加强政银、银企对接，落实渠道精细化管理和分层分区域管理，增强获客能力；深入推进治旧控新，摸排零贷资产质量，专项治理集中风险。

3、零售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零售客户数 3,383.1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91.53 万户，增幅 6.00%。

4、重点客群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开展活动，覆盖各客层、各客群全方位客户需求。针对代发客群，持续优化“开薪代发”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开展“万众一薪，蓄势代发”专项活动、储备公私联动项目、上线代发客户专属活动等，实现代发客户新增 99.56 万户；针对老年客群，创新搭建“幸福人生”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年客群场景生态建设，深耕养老服务全产业链，实现老年客户新增 95.27 万户；针对新市民客户群，利用服务网点覆盖全省的优势，持续关注新市民在住房、汽车、创业就业、

消费等领域金融需求，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新市民专属金融产品，实现新市民客户新增41.74万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线上场景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打通线上线下积分权益体系，完成行内线上商城、综合商城、积分商城整合；优化云缴费服务功能，提升缴费商户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费及商城业务累计注册用户1,154.4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0.90 万户；通过搭建中原收单联盟，发行人累计服务收单客户 32.74 万户，累计为收单客户提供清算服务2.40亿笔，交易金额人民币913.97亿元。

5、财富与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积极响应市场变化，调整业务方向，从客户需求出发，引导由单一产品营销向客户全品类资产配置转变，全年发行高净值产品430余期、私募理财16期、上线基金21只、落地家族信托25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代销信托、资管计划等高净值专属产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销售高净值产品金额人民币218.29亿元，省内市场份额稳居第一。

6、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卡业务立足金融本源，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权益，持续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贯彻落实金融助力消费、恢复经济增长的要求。坚持「促品牌、促活跃、促消费、促交易」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强化数据支持，分层经营，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发挥分期产品与场景组合的优势，准入消费分期场景，加强联动营销，强化交叉销售，提升创收能力。持续丰富数据维度、迭代模型策略，夯实风控基础；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银行业协会倡议，落实容时容差服务机制、年费补刷、费用减免等打折机制，切实保护客户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卡累计发卡 414.88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51.4 万张；本年交易额人民币1,233.25亿元，同比增幅2.04%。

7、乡村振兴与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突出数智化经营和生态圈打造，持续推进完善了“12321”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即打造一个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豫农贷”、“产业贷”两大涉农信贷系列产品包，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乡村政务场景、便民服务生态

场景三大涉农生态场景，打造整村授信和智能仓管两大特色服务模式，打造一套涉农风控体系。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合规审慎开展货币市场业务，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履行“货币市场交易商”的责任担当，累计向省内外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 6.55 万亿元，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为银行间市场平稳运行做出重要贡献。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银行间市场创新工具应用，深度参与 RFQ 交易创新业务，连续 12 个月荣登“回购创新活跃交易商”榜单前 30 名，保持发行人市场活跃度，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局面，收益率曲线形态整体趋平，发行人充分发挥投研能力，把握债券市场节奏，积极调整仓位，采用哑铃型配置策略增厚票息收入，采取小波段交易策略稳定获取利差收入，为未来策略应对预留空间。同时，发行人积极跟踪汇率走势变化，有效研判市场趋势，择机开展 NDF 操作，在有效降低境外资产汇率风险敞口的同时，节省财务成本，增厚实际收益，保障了发行人外汇资产安全，实现了资产增值。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同业业务紧紧围绕全行经营大局，在增强营收创利、助推业务经营、服务同业客户等方面强化作为；积极构建良好的金融同业合作生态圈，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客户分层分群经营，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外部机构授信显著增加，客户拓展和服务工作成效显着；不断深化品牌建设，多形式组织开展同业策略分析交流活动，致力成为中小同业机构的最佳合作伙伴之一，打造中原银行同业客户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瞻性研究市场及监管政策，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市场研判，合理安排业务品种和期限，协同线上、线下渠道做好客户服务。作为 CFETS 同业存款的主参与机构，连续四年获得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奖项。

3、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践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宗旨，不断推动产品创新、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依托科技赋能和直转联动优势，切实降低企业贴现利率。发行人以原e贴产品为核心，推动买方付息产品线上化，满足企业多元化的票据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总数近 90%，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贴现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发挥好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功能，促进更多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和普惠小微等民营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4、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初心，践行“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资产稳健增值”目标，统筹推进理财业务长远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人民币 706.72亿元，均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充足供应各期限稳健理财，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投资需求；坚持以投研能力为核心，持续加强投研建设，丰富理财投资策略，实现投资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高效运作。同时，搭建理财渠道服务体系，线上线下并举，助力理财服务能力提升，切实改善客户理财体验。报告期内，理财业务稳健运行，树立了良好的中原银行理财品牌形象。

（四）分销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为驱动，着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圈，持续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经营服务支撑，夯实平台能力建设，实现客户智能服务体验再升级。

1、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银行业务完成人脸识别模块升级更换，打造简洁版服务模式，完成手机银行转账限额管理专项优化，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强平台对产品

销售服务的经营支撑能力，进行财富、贷款产品全流程标准化改造，提升金融产品在线自成交能力。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搭建客户经理在线服务模式；管理侧打造手机银行智能编排管理及动态化发布系统，进一步提升手机银行数智化运营能力；持续加强手机银行安全防控建设，强化端侧风险检测能力，优化风险处置方式。线上线下紧密联动，不断促进零售客户线上化迁移，实现服务客群规模增长；通过制定 24 节气、重大节庆主题、全行级品牌活动三大类，累计开展线上活动 49 个，实现浏览人数 258 万次，参与人数 118 万人，有力支撑线上客户增长与活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手机银行注册用户数达 1,592.11 万户，较上年末净增长 201 万户；发行人手机银行客户数达 1,367.28 万户，较上年末净增长 169 万户。

2、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多渠道协同规划，优化微信银行模版消息功能，金融大厅形象升级，强化渠道引流转化。累计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48 期 279 篇，阅读量达 673.37 万人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微信银行公众号粉丝达 888.81 万，较上年末增长 89.87 万；绑卡用户 576.6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2.43 万户。

3、个人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网上银行用户增长 1.20 万户，累计达 166.60 万户，累计交易笔数 1,247.8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6,954.47 亿元。

4、客服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程银行客服中心呼入渠道受理客户各类业务共计 431.41 万人次，其中自助语音服务量 223.63 万人次，自助服务量占比 51.84%；转人工量共 207.78 万人次，人工服务量占比 48.16%，年度接通率达到 93.84%，客户满意度达到 99.73%；在线客服受理客户 471.22 万人次，其中转人工 36.86 万人次，智能文本客户分流率 92.15%，客户满意度 94.67%。

5、联合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贯彻开放共赢新理念，深耕永续贷联合创新业务，优化合

作银行服务，支持其在展业区域内为个人及小微商户提供住房抵押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永续贷联合创新业务已累计签约 35 家合作银行，新签约永续贷合作项目 6 个。合作银行累计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78 亿元，在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应。同时，持续丰富联合创新产品货架，落地二手房按揭、商超 V 贷、供应链金融咨询、智策平台建模咨询四款新产品。

（五）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打造一流城商银行”的目标，坚持科技兴行的发展理念，夯实科技基础、提升研发能力，深化数智应用，确保安全生产，聚焦业务、优化服务、推进转型、强化支撑，运用科技力量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1、深化数智转型

做好项目统筹。根据“1234+N”数智转型蓝图，识别转型项目 30 个，加强业技协同和过程管控，形成项目精益管理闭环。手机银行 APP 持续运营优化，用户数 1,592 万，月活数 401 万；开发小微优质市场模型实现批量准入 118 个；上线公金 e 掌通实现数据驱动新开账户 15,689 个；对公重点客群贷后数据驱动模型对风险客户的命中率达到 70%以上；线上化供应链平台延链入驻企业 1,502 家，实现放款人民币 112.89 亿元；加速风控模型迭代，上线征信特征衍生平台，征信变量加工投产时效从 30 天缩短至 7 天；优化信贷产品，线上车贷自动审批通过率提升 30.6%，商易贷（个人）整体通过率提升 10.2%，原 e 贷件均授信提升 8%。

做实调查研究。深入开展“深化数字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和“‘业技’融合，提升金融科技服务质效”两大专题调研，收集建议 200 余条，形成 8 大改进方向。根据调研分析，沉淀数智转型经验，撰写《扎实蓝图规划、全面布局能力提升，有序推进数智转型》，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数字化转型之路－中国银行业优秀实践案例》收录。全面开展面向公司、零售、风险、中后台部门的数字化现状诊断，识别不足，明确重点提升方向。

强化数智赋能。组织开展共创会、“数智 1+1 赋能总分支”等活动，提炼 17 种数智方法及工具，响应 166 项需求，沉淀 7 类可复制的数智工具。与 17 家子公司完成 9 场先进金融科技案例交流会，推动解决 7 项赋能工作。

2、强化科技基础

加强顶层设计。开展企业级构架规划，加强业务协同联动，解析收集业务痛点530余条，沉淀业务领域73个。围绕“体系、专业、协同、敏捷、智能”SPECIAL原则，制定应用架构蓝图，为应用系统建设提供顶层规范和科学指导。

夯实中台支撑。一是技术中台方面，实现分布式缓存平台全面云原生化，完成云原生消息队列选型和测试适配；日志平台存储引擎升级，存储成本节约 79%，告警时效提升50%，日志检索效率提升45%，Flink算力节约42%，实现全方位降本增效；手机银行APP启动、安装包大小、崩溃率等8项重要性能指标同比提升10%以上，安装包大小、流畅度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持续推进熔断降级、流量控制、灰度发布、配置管理等技术实践优化和落地，推广应用于 73 个客户服务及互联网应用类微服务，发布 96 个微服务治理重点关注信息，保障服务安全稳定运行。二是业务中台方面，启动新一代支付二期项目，重构支付系统大小额模块，提升支付业务支撑能力；完成零售渠道中台金融交易中心、信贷产品中心建设，迁移商易贷、商超贷产品申请等交易，商易贷产品申请时间最快可缩短至 30 秒，提升客户贷款业务办理体验。三是数据中台方面，构建全行实时数仓，发布实时模型53个，实时指标856个，有力支撑实时大屏、实时营销、实时流程监控等业务应用场景；完成数据湖构架升级，数据处理效率提升2倍以上；企业级智策平台共承载全行业务模型331个，支持模型优化迭代277次，实现对SAS决策系统全面完整替代；一站式数据分析平台全年累计使用人数13,994人，较上年增长27.3%，平均月活用户5,500人，较去年增长32.4%，高级分析人员885人，较上年提升43.4%。

强健后台基础。完成异地灾备中心迁址，实现自主可控。完成信用卡电销、原心等9套系统应用级双中心双活建设和改造，完成96套重要数据库两地三中心容灾建设。完善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现X86、ARM物理机服务器、信创资源池和IPv6全面纳管。全行应用系统云化率达到94%，生产运行容器约2,900个，进一步增强基础资源弹性伸缩能力，有效支撑业务敏捷创新。

强化数据基础。完成2个地市公积金数据、4个地市不动产数据及省发改委6类数据引入工作，有效拓展外部数据维度。完成零售、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数据治理事项161项，基础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制定指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新增指标

数据应用需求的有效管控。梳理存量指标口径，完成 200 张常用报表和 50 张公共数据模型的指标口径梳理和线上化管理。

筑牢安全防线。加强纵深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建设开源管理、容器安全防护平台，形成开源技术应用全景图，实现容器构建、分发、运行安全防护，有效保障业务安全运行。上线移动终端安全检测平台，强化黑产攻防运营，成功阻断 17 起黑产电信诈骗事件，有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2023 年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获得人总行科技司通报表扬。

3、加快创新实践

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实现新技术在业务运营、知识问答、智能风控等多领域创新成果落地。一是数字运营提质增效，全年上线RPA智能机器人181个，累计实现节约人力1,968人月；建设流程挖掘平台，完成16项重点流程挖掘分析，公司授信业务全流程耗时实现较年初压降 14.3%。二是积极推进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探索大模型技术应用，建设上线“生成式对话助手”，并在合规、人力、餐饮、流程、报表分析等5类场景落地，初步打通了大模型场景应用的落地路径。三是探索联邦学习技术应用，积极推进与郑州银行、省农商联合银行开展联邦反欺诈合作，本年共挖掘可疑客户 1.9 万多个，确认风险 3,900 多个，留存客户账户余额 4,000 余万元。

4、科技队伍建设

发行人持续加强科技队伍建设，优化重要岗位人员配备，推进核心专业技能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科技队伍近 1,000 人。开展重要岗位各层级人员培训，提升人岗匹配度，覆盖科技条线 80%人员，获取计算机类中高级资格证书人员占比 53%，科技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

5、科技品牌建设

一是加强自主科技创新，全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22 项、发明专利 3 项。二是《数据资产管理与运营实践》《信贷流程智能优化项目》分别荣获第六届（2023）数字金融创新大赛“全场荣耀奖”、“数字营销金奖”；《对公细化客群智能贷后评级体系项目》先后荣获“鑫智奖-2023 第四届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风控创新优秀案例”、“首届天弈奖-2023 金融模型能力建设和智能风控优秀实践奖”；《基于二代征信报告的初始授信月负

债策略探索》《零售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运营实践》分别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评选的2023卓越数字金融大赛“数字风控金奖”、“数字营销案例银奖”；《外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研究与实践》荣获“DAMA 中国 2023 年数据治理创新奖”。三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云平台荣获《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优秀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奖”；原效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荣获2023TiD质量竞争力大会“软件研发优秀案例奖”。四是《人脸 AI 安全防火墙产品案例》入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3 年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与安全应用典型案例－领航型”；《5G 云上银行：灾备助力银行永不下线项目》荣获工信部“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优秀奖；《网络通信密码模块》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密码局颁发的“金融领域商用密码优秀案例”；《容器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荣获信通院第三届“云原生先锋实践奖”。五是发行人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起草、国内首个落地的数据价值评估团体标准《商业银行外部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指南》（T/HFS001-2023）正式发布；作为核心参编单位参与信通院《数字员工技术与平台能力标准》《营销场景数字人标准》《金融场景数字人标准》《超自动化标准》等标准制定。六是发行人科技团队在“第二届可视化设计大赛”荣获“数字驾驶舱赛道一等奖”、升腾 AI 创新大赛 2023“河南赛区应用赛道金奖”、第四届阿里云原生编程挑战赛二等奖及三等奖、2023CCF国际AIOps挑战赛优秀奖，中原科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6、生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生产责任事件。

（六）附属机构及合营企业投资业务

1、村镇银行

表 各村镇银行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67.64%
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51.73%
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78.46%
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濮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襄城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51.02%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61.08%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55.69%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50.67%
郏县广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51.28%
漯河郾城中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4 家村镇银行向当地小微企业和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经营和消费类贷款、吸收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如结算服务、汇款服务和银行卡服务。发行人将持续强化对村镇银行风险、财务和人事的管控，对村镇银行提供战略协同、科技、流动性、人员赋能支持，利用自身科技、产品、管理等资源帮助 14 家村镇银行不断丰富自身金融服务体系，更好服务村镇银行目标客群，为当地乡村振兴贡献村镇银行金融力量。

报告期内，14 家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坚持“小额、分散”原则，聚焦辖内“四农”客户的真实金融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和流程，进一步下沉人员和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着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和全面转型发展，支农支小力度不断加大；坚持稳中求进，走治理科学、内控严密、风险可控、服务良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消费金融公司

报告期内，中原消费金融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与行业变化，大力践行普惠金融，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金融租赁公司

报告期内，邦银金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加强战略谋划，推进转型发展，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开创了稳健发展的新局面。

洛银金租紧紧围绕“确保流动性绝对安全、夯实资产质量、推动业务转型”的年度工作重心，众志成城、齐心协力、抢抓机遇，在业务拓展、不良化解、风险合规、流动性安全管控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2	洛阳市财政局	国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7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500,000,000	1.37%
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10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420,238,000	1.15%
合计			**8,526,536,012**	**23.33%**

公司内资股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金融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三大核心产业，注册资本 120 亿元，持有发行人 6.20%的股份。

2、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为国家政府部门，持有发行人 3.73%的股份。

3、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国务院授

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158亿元，持有发行人2.90%的股份。

4、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注册资本 40 亿元，持有发行人 2.16%的股份。

5、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科技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采矿业投资，交通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市政建设投资，酒店业投资，教育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建筑业投资，生物医药业投资，商贸业投资等，注册资本6亿元，持有发行人1.87%的股份。

6、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等，注册资本100亿元，持有发行人1.39%的股份。

7、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及伊滨区乡村振兴战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科技园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会展服务；政府引导项目及伊滨区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项目孵化；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投标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万安山区域的联动开发、建设与运营；土地开发、整理等，注册资本 36.98 亿元，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份。

8、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注册资本 24.07 亿元，持有发行人 1.37%的股份。

9、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包括负责为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业项目、县域经济、农业开发、旅游产业等方面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经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环保、水利水电、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 2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19%股份

10、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有色金属材料；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亿元，持有发行人1.15%股份。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5,180,524,190股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17%（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质押的内资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5%）；除此之外，尚有1,334,411,932股内资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208.52	43.69%	67.64%	银行业务
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89.95	51.73%	51.73%	银行业务
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5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130.00	78.46%	78.46%	银行业务
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75.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濮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58.75	51.00%	51.00%	银行业务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6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襄城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61.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6.15	51.02%	51.02%	银行业务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150.00	34.58%	61.08%	银行业务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152.40	30.33%	55.69%	银行业务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13.50	42.05%	50.67%	银行业务
郏县广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78.00	51.28%	51.28%	银行业务
漯河郾城中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300.00	51.00%	51.00%	银行业务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3,000.00	90.00%	90.00%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2,000.00	57.50%	57.50%	融资租赁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

表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郭浩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张秋云	女	非执行董事
冯若凡	男	非执行董事
张姝	女	非执行董事
徐义国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紫剑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茂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新民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平阳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郭浩先生

郭浩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郭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郭浩先生为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届河南省委委员。郭浩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人选；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河南省鹤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省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后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任副处长、处长；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任职。郭浩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2．张秋云女士

张秋云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张秋云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秋云女士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秋云女士于 1997 年 6 月取得河南大学历史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6 月取得河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3．冯若凡先生

冯若凡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冯若凡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冯若凡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二处交流，任副处长）；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业务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二部业务经理。冯若凡先生于 2007 年 7 月取得新西兰国立联合理工学院传播系国际传播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全球传播专业硕士学位。

4．张姝女士

张姝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张姝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姝女士自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银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助理总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业务处信贷一科科长；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贸易结算处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966.SZ）股东董事。张姝女士于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于1998年4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

5．徐义国先生

徐义国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徐义国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义国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批国家高端智库）秘书长；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讲师。徐义国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7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6．赵紫剑女士

赵紫剑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赵紫剑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紫剑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型支行副行长；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讲师；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乡市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综合科工作。赵紫剑女士于1990年7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7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7．王茂斌先生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王茂斌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茂斌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银行安徽省黄山市分行工作。王茂斌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8．潘新民先生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潘新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初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库高级研究员；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巡视组巡视员；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办事员、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驻马店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河南省分行三定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商丘分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鹤壁矿务局第三煤矿工作。潘新民先生于1983年7月受河南省建设银行委派在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旁听进修学习，于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夜大本科经济管理专业，于1997年6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潘新民先生于1994年3月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于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优秀专家”称号。

9．高平阳先生

高平阳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博士学历。高平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

执行董事。高平阳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自 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高平阳先生于 2002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美国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有 9 名成员，包括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表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游 翔	男	职工监事
张 克	男	职工监事
淡利敏	女	职工监事
王小燕	女	股东监事
闫永夫	男	股东监事
陆素月	女	股东监事
李兴智	男	外部监事
谷秀娟	女	外部监事
刘 霞	女	外部监事

1．游翔先生

游翔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游翔先生此前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级）、本行郑州地区联合党委书记（期间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筹备组组长，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郑州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郑州分行中青支行行长，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焦作分行筹备组组长，焦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郑州分行法律保全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荣华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自 1991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科员。游翔先生于 2008 年 6 月取得河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2．张克先生

张克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会计师。张克先生自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焦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委员会重组部工作；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会计师、会计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业务经理；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副主任科员。张克先生于 1999 年 6 月取得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4 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获评高级会计师，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评正高级会计师。

3．淡利敏女士

淡利敏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淡利敏女士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机关工会副主席，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业务总监级）；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河南省国土开发投资管理中心融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河南国土资产运营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和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郑州地产长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河南顺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主管；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西安通视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淡利敏女士于 2000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王小燕女士

王小燕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王小燕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任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融资总监（期间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兼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科会计，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王小燕女士于2021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

5．闫永夫先生

闫永夫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高级经济师。闫永夫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国旅游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河南监管局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新乡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周口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河南监管局党委宣传部部长，河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处长，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一处处长，河南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自1987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郑州分行科员，河南省分行稽核处处长助理、稽核员，郑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副处长，郑州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郑州中心支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闫永夫先生于1987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11月取得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6．陆素月女士

陆素月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陆素月女士自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董事；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

月，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河南瑞贝卡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

7．李兴智先生

李兴智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职称。李兴智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原工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河南省资本市场学会副会长；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世纪永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工作，历任党组成员、筹备组成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自1985年11月至1995年8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一处、综合处、四处、五处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专职秘书；自1983年8月至1985年11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发展战略研究室副主任。李兴智先生于1983年7月取得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3年12月取得研究员职称。

8．谷秀娟女士

谷秀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谷秀娟女士自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并于2023年4月退休；自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自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自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财务稽核处副处长；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审计处处长；自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此外，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33.SZ）独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兼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66.SH）独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05.SZ）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

票代码：003009.SZ）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于1989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2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于2000年9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9．刘霞女士

刘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刘霞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自2020年5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自2019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国际留学生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自2004年7月至2023年3月,先后在郑州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加州大学做访学学者）。刘霞女士于2000年7月取得河南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取得陕西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2年1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刘霞女士于2018年被评为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刘凯	男	行长
周丽涛	男	副行长
刘清奋	男	行长助理
邵强	男	行长助理
王天奇	男	行长助理
王乐	男	行长助理
刘娟	女	行长助理
姚红波	男	行长助理
索佳	女	行长助理
扈浩	男	首席信息官
潘文尧	男	董事会秘书
佟琦	女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黄明	女	审计部总经理

1．刘凯先生

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刘凯先生为本行行长。刘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的副行长，现任本行行长。刘先生在银行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刘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i)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成为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挂职）司长助理，(iii)自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阳支局局长。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刘先生于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及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间在中国人民银行唐河县支行锻炼。刘先生于1993年6月自郑州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5年5月获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律师资格考试通过证书并于2005年5月获中国人民银行评定为高级经济师。

2．周丽涛先生

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周丽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此前，周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加入本行前，周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投资银行中心先后担任产品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产品经理；此前，周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员工。周先生于2001年7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2006年7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周先生于2007年11月获评中级经济师。

3．刘清奋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刘清奋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刘先生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2022年3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加入本行前，刘清奋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科员；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后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郑汴路支行、乔家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先后任客户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纬五路支行先后任副行长、行长；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业务拓展部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支行行长；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东大街业务部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开封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拟任行长。刘先生199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刘先生于1998年11月获评中级经济师。

4．邵强先生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邵强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阳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本行洛阳分行筹备组组长和党委书记兼行长。加入本行前，邵强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河南省物价检查所检查一科科员；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分理处员工、财务会计部员工和中原东路分理处经理；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嵩山路支行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及支行行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长，期间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7月，任广发银行焦作分行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历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代为履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兼行长。2022年3月至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邵先生1992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

5．王天奇先生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王天奇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2

月，任本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分别担任本行漯河分行党委书记兼分行行长和洛阳分行党委书记兼分行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兼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综合岗、注册审查岗；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债券发行管理处政策研究岗、发行审批岗；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公用事业组负责人。王先生于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6．王乐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王乐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王乐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中青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于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工作；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管理部经理（其中2005年11月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前往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工作并于2012年9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前往焦作市商业银行工作并于2015年1月任焦作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其中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兼任郑州分行筹备组组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兼任郑州分行行长）；2022年3月至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及行长助理。王先生199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

7．刘娟女士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刘娟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刘女士于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代为履行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行长职责；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顶山银行党委委员，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平顶

山银行党委委员，拟任董事、副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刘女士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1997年11至2008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柜员、客户经理、个贷中心副经理、资深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筹备组副组长、行长；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业务五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信银行三亚分行筹备组副组长、行长；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公司银行部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设民营银行申筹小组副组长。刘女士于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2017年11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获评中级会计师职称。

8．姚红波先生

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姚红波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姚先生于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姚红波先生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渑池县支行员工、分理处主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资产保全部综合科干部；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办公室调研科干部；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人力资源部组织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长；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银行焦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姚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

9．索佳女士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索佳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此前，索女士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拟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原中国银保监

会河南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正处长级干部；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人身险监管处处长；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助理兼人事教育处组织（纪检）科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综合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保监会郑州特派办机构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工作；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作。索女士于2005年4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工商管理硕士。

10．扈浩先生

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扈浩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此前，扈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电子商务开发组组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岗。扈先生于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大学本科阶段），于200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研究生阶段）。

11．潘文尧先生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潘文尧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潘文尧先生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本行总行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邦银金租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邦银金租党委书记、董事、拟任董事长，金融租赁工作组副组长（一级部总经理级）；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邦银金租党委书记、金融租赁工作组副组长（一级部总经理级）；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本行金融租赁工作组副组长（一级部总经理级）；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于中信

银行工作；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分行行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分行行长；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中信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信银行安阳分行党委委员；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润华支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陇海路支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西区支行行长；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西区支行负责人；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任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支行行长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银行郑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处主任；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电器销售经理。潘文尧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

12．佟琦女士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佟琦女士为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此前，佟女士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会计运营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本行会计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会计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本行会计运营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中牟支行行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会计部会计检查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南阳路支行会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会计部工作；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工作；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任柜员、会计主管。佟女士于2006年6月取得河南大学经济学学位。

13．黄明女士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黄明女士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此前，黄女士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代为履职）；2021年2月

至2022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本行审计部审计专员；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本行筹备组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经理岗；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助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佳能（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岗；1994年10月至2000年8月，在平顶山市整流器厂工作；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河南江河机械厂工作。黄女士于2009年2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

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观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银行，在河南省金融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2022 年完成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规模明显增长，营业网点数量及机构覆盖范围均有所拓宽，在省内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化经营程度亦有所提升，省属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管理与发展方面，中原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经营方面，中原银行依托省属金融机构的人缘地缘优势进行展业，存贷款业务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但需关注业务结构调整及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拓展造成的压力。财务方面，中原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拨备覆盖率尚满足监管要求；投资资产中存在一定规模风险资产，减值计提力度有待提升；存款稳定性有所增强，流动性管理压力不大；净利差收窄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盈利水平承压，核心资本面临补充压力；此外，河南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靠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及支持能力很强，因此作为河南省属法人银行，中原银行在必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债券偿还能力方面，中原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展望

未来，中原银行将依托较好的区位优势，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各项业务有望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吸收合并对中原银行风险管控能力及运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盈利能力变化情况有待观察，核心资本面临补充压力。

基于对中原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中原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优势

1、在河南省具备较强的同业竞争优势。中原银行由原河南省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而成，在河南省具有人缘地缘优势。2022 年，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原银行在省内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数量增多，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均得到提升。

2、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成效。近年来，中原银行储蓄存款业务稳步发展，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持续提升，存款稳定性有所增强，同时零售贷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零售银行业务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3、业务增长空间的扩张为战略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撑。河南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产业结构多元，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随着河南省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中原银行未来业务增长空间有望扩张，为其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属法人银行，中原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四）关注

1、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情况需保持关注。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原银行资产规模、员工总数及机构网点数量均有所增多，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效果尚需观察，同时在宏观经济底部运行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后续资产质量迁徙情况及拨备覆盖水平仍需保持关注。

2、盈利能力有待观察。近年来，中原银行净利差逐渐收窄，成本收入比呈上升态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力度较大，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考虑到业务尚处于整合过渡期，加之现阶段银行业净利差水平仍面临下行压力，未来中原银行盈利能力有待观察。

3、核心资本面临补充压力。中原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高于监管要求，核心资本有待补充。

4、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中原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

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原银行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原银行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原银行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原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原银行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中原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质条件;

2、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原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浩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657

邮政编码：45004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耿华、杜鼎、林鸣、林锐腾、李寒

联系电话：010-56051915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宏斌、周珊珊、朱峭峭、田皓云、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邮政编码：10001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冯丹迪、郭静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张灏、孙志鹏、李瑞天、明于欣

联系电话：021-38677914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方原草、许黎明、李嗣宇、杨帆、郭原、毕成、冯秀娟、孙弘民、周金荆、党婕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惠博、林健宸

联系电话：010-88300764

邮政编码：100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联系人：张辉、王帅、王博、林艇

联系电话：021-52523007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陈果、李可心、张嘉辰、赵子初、宋宇轩、张莹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熊婕宇、邵国锋、乔光宇、张颖、王艺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人：曹沛贤、许方乐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0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杜世辉、许风军、刘帅

联系电话：010-59013676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黄健恒

联系电话：010-85238657

传真：010-85238343

邮编：10000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吕鹏博

联系电话：010-8992650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人：石潇君

联系电话：0532-66956982

邮政编码：26606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直接负责人：张小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联系人：胡准准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邮政编码：100080

六、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叶洪铭

联系电话：010-85087115

邮编：100738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人保大厦9层

联系人：苌道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162 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8 号）；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四）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八）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九）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李珏、陈可馨

联系电话：0371-85519657

邮政编码：450046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24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